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6年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99号）。根据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现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如下：

### （一）中小板【2012】第13号监管函

201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号”）。

监管函指出，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201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1年度亏损1900万元至2400万元。公司在2011年三季度中预告的2011年度业绩与修正后的业绩盈亏性质不同，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规定。

### （二）中小板【2013】第93号监管函

2013年6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93号”），监

管函指出，201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拨付的陕西省财政厅大宗商品收储贷款贴息资金916万元，并将该项补助计入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占201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金额的38.89%，但公司没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和第11.11.3条的规定。

### （三）陕证监措施字[2012]2号监管措施

2012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巨建辉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2]2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问题：

1、2012年1月20日披露的《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2-005）中，预计业绩与公司在2011年三季度报中预计的2011年度业绩盈亏性质不同，信息披露不准确，并因此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2012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8），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在2012年2月底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证监局要求公司董事长巨建辉2012年3月20日下午3:00，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陕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上述监管函和监管措施皆因信息披露不到位导致，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开展了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控的培训学习，提高了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范化的认识；此外，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了信息披露的内部流程，明确了发行人内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任主体，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水平，2013年6月4日至今未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和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0日